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映照、杜庆山

2013年11月27日